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5〕2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院校 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 （2025-2027）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大职业教育领军人才自主培养力度，引领推动职业教育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厅〔2023〕3号）精神，决定实施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2025年，在全省范围内选育300名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对象，实施为期三年的专项培养，旨在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

名师（名匠）和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通过搭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养对象

名师（名匠）培养对象为从事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申报人选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且教学比较稳定。

名校长培养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的校院长（含书记、副书记、副校长）。

三、培养方式

培养对象按照省级培养与院校培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统一与个性相结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培养。针对不同类型培养对象确定培养重点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提供可持续、伴随式、专业化指导。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 同济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精神，由同济大学作为培养基地，参照教育部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

长项目要求制定和实施培养计划，具体培养方案见附件1。

四、培养周期

“三名”工程培养周期为三年，首期从2025年开始。

五、名额分配及遴选方式

充分考虑各地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近年来各地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派训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统筹分配各地各校培养推荐名额300名，其中名师（名匠）150名（中职85名、高职65名），名校长150名（中、高职各75名）。同时分配各地备选名额292人，其中名师（名匠）142名（中职78名、高职64名），名校长150名（中、高职各75名）。具体名额见分配表见附件2。

中等职业学校优先覆盖64所A类校，剩余名额向皖北地区和学校数较多的合肥市适当倾斜。中等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对象由各地各校按分配指标推荐，经个人申报、学校审核、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由各市汇总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

高职院校实现全覆盖。高等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对象由各校推荐，经个人申报、学校审核后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后确定。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负责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和师德关。

六、有关要求

（一）选准培育对象。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三名”工程实施

工作，将其作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选、育、管、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条件和程序选出一批具有发展潜力、能力素质优良、能够团结带领队伍并运用辐射培养成果的教师校长作为“三名”工程培养对象。

（二）加强梯级培养。省教育厅负责“三名”工程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学术指导、过程管理、成果交流和考核等工作。各地各校要尽快实施本地（校）新时代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将国家和省级培养对象纳入本地（校）计划统筹管理，给予一定的待遇和政策支持，健全分级培养、协同推进的名师（名匠）名校长成长体系。

（三）强化示范引领。坚持以工作室为核心平台，汇聚学科骨干、教学新秀及行业专家等优质成员，组建高水平发展共同体。围绕教育教学改革前沿、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成长核心素养、学校治理现代化等关键领域，深度开展理论研修与实践创新。充分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核心辐射力，提升区域内教师的整体素养与学校发展水平，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各地各校人选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申报表（附件3）、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省教师发展中心邮箱：JSPXGLB2024@163.com。

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姜杰；联系电话：0551-64495338。

省中师中心联系人：张娴、肖伟；联系电话：0551-65658560、

65658537。

省高师中心联系人：张韬、刘鲲；联系电话：0553-3869240、3862771。

- 附件：1.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年）实施方案
- 2.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年）名额分配表
- 3.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年）申报表
- 4.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年）推荐人选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 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的通知》（教师厅〔2023〕3 号）要求，不断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师、校长队伍建设，就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以下简称“三名”工程）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三名”工程旨在培养打造一批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突出的“双师型”名师（名匠），一批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勇于开拓创新、精通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的教育家型名校长。

通过搭建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

（以下统称工作室），建立推荐、培养、管理、使用一体化的培养体系和管理机制，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我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养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本科层次和专科层次）的校（院）长和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骨干教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名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2 周岁，名师（名匠）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培养对象应具有以下条件：

（一）职业院校名师（名匠）。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实训工作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科研成果丰硕，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开发及资源建设、教材及教法改革、实践基地建设、教书育人、高水平项目研发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主持或参与过（前 3 位）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或在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大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方面获奖，在区域和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申报名匠的兼职教师应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且教学比较稳定。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职业院校名校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理念先进，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管理能力突出，勇于改革和创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职称要求),担任校院长(含书记、副书记、副校长)累计1年以上，办学成效显著。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政府奖励或为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培养重点与方式

（一）培养重点

1.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培养重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师德师风、育人能力、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专业建设、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实习实训教学和资源开发、技艺技能传承创新、课程思政、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教学评价、社会服务、数字化素养、工作室建设等内容。

2.职业院校名校长。培养重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师德师风、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办学

机制与制度建设、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学校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工作室建设等内容。

（二）培养方式

1.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研修方式。每年线下深度集中研修累计不少于1个月（其中名师、名匠企业实践类项目不少于10天）。突出项目引领、案例实践与成果导向，实施贯通培养周期的伴随式指导和绩效管理。

2.建设平台提供培养载体。培养对象主持建设名师工作室、名匠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名校长工作室，作为公开教学、论坛研讨、现场指导、专题研修、项目共研的平台载体，所在院校提供工作室建设的支持保障，培养对象结业后，所在院校要持续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支持。

3.辐射发散扩大培养效能。名师工作室应遴选吸纳若干非本校工作室成员，共同开展远程备课、线上教研、资源建设，并根据成员作用发挥情况确定5至10名核心成员。通过工作室建设，进一步完善专家人才库，发挥名师（名匠）名校长的辐射带动和“智库”作用，助力成长为职业教育教师、校长创新发展的引领者、探索者。

四、管理与考核

（一）培养对象要明确培养目标任务与使命要求，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师德师风修养，拓宽知识视野，提升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动“三教”改革。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把研修成果运用到教育教学实践。要提高数字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相融合意识和能力，重视数字化资源建设和应用，不断更新完善提质。

（二）培养基地须建立管理办法和评估机制，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分别制定评价指标。督促指导培养对象按照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完成研修活动，对研修全程进行过程管理、动态调控和伴随式评估。评价情况作为结业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培养期满，省教育厅对培养对象进行结业考核，培养对象对照培养目标任务、过程效果和物化成果等进行总结汇报。在培养周期内，要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任务，并形成系列成果：**一个高质量的工作室**。工作室核心成员应相对稳定，要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工作室建设方案、建设模式和工作机制。建设期满后长期开展相关工作，持续发挥辐射作用。**一个优秀团队**。以工作室为平台，吸引优秀教师和校长形成成长共同体，带动一批教师和校长成长发展。培养期满后形成工作室核心成员的成长分析报告。**一批典型案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校际合作等实践活动，开展横向课题，提炼创新做法，总结经验成效，形成一批典型案例。**一批数字资源**。结合学习研修、团队教研等生成一批优质的教师数字化学习资源，择优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一

份专业发展报告。培养期间注重阶段性总结，培养期满形成总结性的专业发展报告。

此外，名师（名匠）还应选择完成以下两套成果之一：一是主持一项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开展研究工作，形成阶段性课题研究报告；结合教育教学研究实际，撰写至少1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并在专业期刊发表；公开出版与培养方向匹配的专著（或形成成熟的书稿）或教材。二是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就某种绝招绝技在带徒传艺方面形成创新做法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成果（需有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的认定）。名校长还应结合职业教育政策法规，制定一套完整成熟的办学治校行动规划方案和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在学校展开实践并取得良好成效，形成一系列实践典型案例。

培养对象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行为，或非组织原因脱离申报时的岗位，未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跨省调动工作的，或不适合继续主持工作室建设的，报请省教育厅审核，退出“三名”工程。

（四）省教育厅负责对“三名”工程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培养基地每年对照培养任务完成情况，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培养期满，形成总体培养工作报告。

附件 2

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 年）推荐名额分配表

一、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校（地市）名称	名师（名匠）培养对象		名校长培养对象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推荐指标	备选指标
1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	1	1	1	1
2	太湖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3	安庆大别山科技学校	1	1	1	1
4	安徽科技贸易学校	1	1	1	1
5	安徽省蒙城建筑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1	1	1	1
6	亳州幼儿师范学校	1	1	1	1
7	安徽中药科技学校	1	1	1	1
8	池州工业学校	1	1	1	1
9	安徽交通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10	滁州市机械工业学校	1	1	1	1
11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1	1	1	1
12	天长市工业学校	1	1	1	1
13	阜阳理工学校	1	1	1	1
14	阜阳科技工程学校	1	1	1	1
15	皖北经济技术学校	1	1	1	1

16	阜阳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17	阜阳工业经济学校	1	1	1	1
18	合肥理工学校	1	1	1	1
19	合肥市经贸旅游学校	1	1	1	1
20	合肥工业学校	1	1	1	1
21	濉溪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22	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	1	1	1	1
23	淮南经济技术学校	1	1	1	1
24	安徽省淮南卫生学校	1	1	1	1
25	黄山旅游管理学校	1	1	1	1
26	安徽省行知学校	1	1	1	1
27	皖西经济技术学校	1	1	1	1
28	安徽金寨职业学校	1	1	1	1
29	舒城职业学校	1	1	1	1
30	马鞍山理工学校	1	1	1	1
31	灵璧县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32	安徽省宿州逸夫师范学校	1	1	1	1
33	铜陵理工学校	1	1	1	1
34	芜湖医药卫生学校	1	1	1	1
35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1	1	1	1
36	宣城市工业学校	1	1	1	1
37	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1	1	1	1
38	宣城市信息工程学校	1	1	1	1
39	宿州应用技术学校	1	1	1	1
40	阜南农林科技学校	1	1	1	1
41	芜湖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42	安徽省淮北卫生学校	1	1	1	1
43	安徽电气工程学校	1	1	1	1

44	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	1	1	1	1
45	淮南世际艺术学校	1	1	1	1
46	霍山职业学校	1	1	1	1
47	安徽电子工程学校	1	1	1	1
48	怀远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49	滁州市机电工程学校	1	1	1	1
50	芜湖京师职业学校	1	1	1	1
51	蚌埠科技工程学校	1	1	1	1
52	颍上县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53	黄麓师范学校	1	1	1	1
54	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	1	1	1	1
55	定远化工学校	1	1	1	1
56	亳州新能源学校	1	1	1	1
57	蚌埠工业与商贸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58	芜湖机械工程学校	1	1	1	1
59	亳州工业学校	1	1	1	1
60	当涂经贸学校	1	1	1	1
61	黄山炎培职业学校	1	1	1	1
62	郎溪县中等专业学校	1	1	1	1
63	涡阳县科技学校	1	1	1	1
64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	1	1	1
65	淮北市	2	1	0	
66	亳州市	2	1	1	1
67	宿州市	2	1	1	1
68	蚌埠市	2	1	1	1
69	阜阳市	2	1	1	1
70	淮南市	2	1	1	1
71	滁州市	1	1	0	

72	六安市	1	1	0	
73	合肥市	2	1	1	1
74	安徽工程技术学校	1	1	1	1
75	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校	1	1	1	1
76	安徽机械工业学校	1	1	1	1
77	安徽理工学校	1	1	1	1
78	安徽化工学校	1	1	1	1
合计		85	78	75	75

二、高等职业院校推荐名额分配

序号	学校名称	名师（名匠）培养对象		名校长培养对象	
		推荐名单	备选名单	推荐名单	备选名单
1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1	1	1	1
2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1	1	1	1
3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	安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6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1	1	1	1
7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8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9	安徽广播影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10	安徽国防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1
11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1	1	1	1
12	安徽黄梅戏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1
13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14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15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1	1	1	1

16	安徽矿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17	安徽粮食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1
18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19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	1	1	1	1
20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2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22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1	1	1	1
23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24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25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	1	1	1
26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	1	1	1
27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28	安徽扬子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29	安徽冶金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1
30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1	1	1	1
31	安徽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32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1	1	1	1
33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1
34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35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36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37	蚌埠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0		1	1
38	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39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0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	1	1	1	1
41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2	阜阳科技职业学院	0		1	1
43	阜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44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5	合肥滨湖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6	合肥财经职业学院	1	1	1	1
47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48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1
49	合肥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1
50	合肥通用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1	合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	1	1	1
52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53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4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5	淮南联合大学	1	1	1	1
56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7	黄山健康职业学院	1	1	1	1
58	黄山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59	徽商职业学院	1	1	1	1
60	六安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61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62	马鞍山职业技术学院	0		1	1
63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1	1
64	铜陵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65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1	1	1	1
66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	1	1	1	1
67	万博科技职业学院	1	1	1	1
68	芜湖职业技术大学	1	1	1	1
69	宿州航空职业学院	1	1	1	1
70	宿州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71	宣城职业技术学院	1	1	1	1

72	芜湖航空职业学院	0	1	1
73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0	1	1
74	蚌埠城市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0	1	1
75	六安应用科技职业学院	0	1	1
76	省教育厅	1		
合计		65	64	75

附件 3

安徽省新时代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 培养工程（2025-2027 年）申报表

申报类型：名师名匠名校长

姓 名：

专业大类：仅名师（名匠）填写

专业中类：仅名师（名匠）填写

专业名称：仅名师（名匠）填写

推荐学校：

推荐地市：

安徽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8 月

填表说明

- 1.申报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由申请人据实填写并分别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申报表正文内容使用“仿宋_GB2312”字体、“四号”字。内容请扼要填写。
- 3.专业大类：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中所属类别填写。
- 4.名师、名匠应聚焦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相关联的专业大类申报。名校长没有专业限制。
- 5.申报表与有关佐证材料分别单独装订，A4纸型双面打印，一式3份。
- 6.相关表格可按需以同样格式拓展。
- 7.表格中关系到个人资历、资质的内容，均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年龄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身体是否健康 (是/否)		
任教专业及年限	专业, 年; 专业, 年; 专业, 年;			
(名师名匠填写)	申报专业大类		申报专业	
任校长年限(名校 长填写)	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学校任校长 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学校任校长 (任校长时间共: 年个月)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或岗位	
.....				
所获荣誉(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或政府奖励)				
时间	颁授部门		荣誉称号名称	

.....		

二、个人情况

1.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教改、研究、技能大赛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级别	取得时间
.....		

2.个人承担省级名师（名匠）名校长工作室/平台主持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相近项目负责人情况

工作室/平台/创新团队名称/项目	级别	立项时间
.....		

3.个人荣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及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		

4.个人教育科学研究等情况

	2.工作室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等，不超过1500字（可另附页）
--	---

注：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统称工作室

四、审核意见

申报人所 在学校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高职院校申报人申报时只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2.厅属中专学校申报人申报时只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
 3.市属中职学校申报人申报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4.县属中职学校申报人申报时需加盖所在学校公章和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附件 4

安徽省新时代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工程（2025-2027 年）
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负责处（科）室： 联系人及电话：

类型	排序	专业大类	专业中类	专业名称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正选/备选
名师	1								
									
名匠	1								
									
名校长	1								
									